****教务〔2017〕87号****

**关于对我校2016-2017年度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培养对象**

**考核的补充通知**

各学院（部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（师政教学〔2016〕155号）规定，本学年将开展青年教师助教考核工作,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考核对象**

2016-2017学年参加助教工作的58名青年教师。（具体名单附后）

**二、考核办法**

**（一）随堂考核**

根据青年教师本学期上课情况，安排学校及各学院（部）三位视导员一同进行随堂随机听课考核，并给出考核等级。此工作已于5月份完成。

**（二）集中考核**

本学期无课及因其他原因无法参加随堂考核的青年教师（共9位，具体名单附后），将在本学期末进行集中考核，考核形式包括提供一个学时的教学设计并进行20分钟的课堂教学及教学反思。专家根据具体教学情况给出考核等级。本项工作暂定9月18-22日进行，具体时间另行单独通知.具体考核办法如下:

以“上好一门课”为考核理念，考核内容包括教学设计、课堂教学和教学反思三部分，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，三者权重分别为15%、80%、5%。

1. 教学设计。请考核前上交本次课堂教学的教学设计纸质版5份给现场专家。

2．课堂教学。课堂教学规定时间为15分钟。评委主要从教学内容、教学组织、教学语言与教态、教学特色四个方面进行考评。考核教师面对专家进行课堂教学。根据各自讲授课程需要，教师可携带教学模型、挂图、激光笔等。

3．教学反思。考核教师结束课堂教学环节后，结合本节段课堂教学实际，从教学理念、教学方法和教学过程三方面着手，在给定的3-5分钟内面向专家进行反思和陈述，要求思路清晰、观点明确、联系实际，做到有感而发。

**（三）上交考核材料**

1.青年教师助教工作手册

需按照工作手册要求填写好指导老师、学院（部）的意见盖章后再上交。

2.课程材料

每位青年教师需上交一门自己所上课程的完成材料，包括本门课程的教学大纲、10个教学设计、所有章节的PPT。

并按下列要求装订：

（1）封面（请用浅黄色纸）

首行：2016-2017学年青年教师助教考核课程材料（页面上方居中，二号，宋体）；

第二行：课程名称（例如：教育学，页面二分之一处居中，初号、黑体）；

第三行：姓名

第四行：学院（部）名称

（2）目录（整本材料的目录）；

（3）课程教学大纲；

（4）10个教学设计；

（5）所有章节的PPT，每个页面最多放六张PPT。

请按以上顺序将材料汇编成册，并用A4纸双面黑白打印一份。

除封面外，教学大纲等材料正文一级标题用3号黑体加粗；二级标题用4号黑体加粗；三级标题用小4号黑体加粗。正文内容用小4号宋体，1.5倍行距。

以上考核材料工作需在9月11日前上交到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（育才校区第二文科楼北楼411或408-2办公室）。

**三、助教培养工作总结会**

总结会主要包括本学年青年教师助教工作汇报、优秀课堂展示、考核材料展示。

在随堂考核中选出优秀的青年教师，在集中考核阶段进行优秀课堂的展示。

考核材料展示。将所有参与助教工作的老师的考核材料进行现场展示。

本项工作将在9月25-29日期间进行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青年教师助教考核结果以随堂考核情况、课堂教学、考核材料等相结合进行综合评定，学校将根据最终考核意见颁发结业证书。

青年教师助教制度是促使我校青年教师尽快适应、熟悉高校教学工作和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力度的重要措施，请各学院（部）予以充分重视并做好相应的工作。

附件1 2016-2017学年广西师范大学青年助教工作教师汇总表

附件2 2016-2017学年广西师范大学青年助教工作集中考核人员汇总表

教务处/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17年9月4日